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反垄断执法规定（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管厅反垄断执法人才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制定说明

一、制定目的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垄断执法规定（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反垄断执法人才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办法》），是规范和加强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垄断执法工作，推进反垄断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反垄断执法效能的重要措施。

为有效解决当前我区反垄断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区、市、县职责不清晰，委托不明确、办案机制与执法任务不匹配、执法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等问题，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规定》《办法》。

二、制定过程

在系统总结我区近年来反垄断执法工作经验、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草拟形成了《规定》及《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先后多次征求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建议，并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分析研判及合理吸收，正式将文件名称确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反垄断执法规定（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反垄断执法人才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反垄断执法委托。为了优化我区市场监管部门反垄断工作机制，明确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可以自行开展调查，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调查。受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行委托。

（二）关于反垄断案件线索管理。明确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垄断举报线索的受理登记、组织核查，核查后将核查报告和相关调查证据等材料，书面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报告。

（三）关于组织案件查办的规定。根据反垄断案件特点，为整合反垄断执法力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依法决定立案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抽调市、县（区）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参与案件的全过程办理。为确保专案组工作，抽调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执法人员所需办案经费和车辆保障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承担。

（四）关于建立全区反垄断执法人才库的规定。为有效利用全系统执法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反垄断专业执法队伍，依据总局授权通知要求制定反垄断执法人才库使用与管理办法，并通过跟班培训、集中办案等方法，大力培训反垄断执法人员，提高反垄断执法能力。被列入全区反垄断执法人才库或抽调专案组的执法人员，将在组织参加高层次培训、交叉检查、专项轮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